

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2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董事长肖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6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等相关法律、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八条、第八十条、第八十一条、第一百〇七条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内容详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【2016-009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3日